

证券代码：839998

证券简称：正昊建设

主办券商：银河证券

辽宁正昊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辽宁正昊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4. 会议召集人：辽宁正昊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陈浩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说明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0 年度工作情况。

其中同意股份 4,000 万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份 0 股;弃权股份 0 股。

全部股东与本议案不存在关联关系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》等规定,公司编制了 2020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。

其中同意股份 4,000 万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份 0 股;弃权股份 0 股。

全部股东与本议案不存在关联关系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公司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,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其中同意股份 4,000 万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份 0 股;弃权股份 0 股。

全部股东与本议案不存在关联关系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

为保证公司长远发展,根据有关法规和公司具体情况,拟对 2020 年度未分配利润不进行分配。

其中同意股份 4,000 万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份 0 股;弃权股份 0 股。

全部股东与本议案不存在关联关系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

报。

其中同意股份 4,000 万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份 0 股;弃权股份 0 股。

全部股东与本议案不存在关联关系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、审议通过《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》的议案

为满足公司短期营运资金需求,降低资金使用成本,公司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累计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陈浩借款不超过 3000 万元,借款利率为 0,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其中同意股份 4,000 万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。

总数的 100%;反对股份 0 股;弃权股份 0 股。

全体股东均与该议案存在关联关系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、审议通过《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》的议案

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,关联方陈浩、孙军荣预计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、反担保合计不超过 3,000 万元,关联方不收取担保费用。

其中同意股份 4,000 万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份 0 股;弃权股份 0 股。

全体股东均与该议案存在关联关系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0 年度工作情况。

其中同意股份 4,000 万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份 0 股;弃权股份 0 股。

全部股东与本议案不存在关联关系,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德恒(沈阳)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候阳、王文郁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基于上述事实，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辽宁正昊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(二) 北京德恒（沈阳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正昊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

辽宁正昊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1 日